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4·4 (总第78期)

2004年8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 赵爱明 黄昌明
 顾问: 谢道全 韩宗山 赵辉
 胡松兴 单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明 姜志明
 刘德顺 李章忠 王斌
 蓝光仁 方荣
 主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明 姜志明 方荣
 蓝光仁
 责任编辑: 曾凡奇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编: 617000
 电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05-23号
 本期印数 1-2000册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04〕18号)..... 3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东区炳草岗等9个街道为攀枝花市社区建设示范街道的通知 (攀府发〔2004〕70号)..... 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3年度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攀府发〔2004〕73号).....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4〕75号)..... 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仁和建材公司和仁和区振宏冶炼加工厂两家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 (攀府发〔2004〕76号).....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4〕77号).....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攀府发〔2004〕80号)..... 14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禁止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规定》(攀委办〔2004〕64号).....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04〕24号）·····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攀枝花市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04〕35号）·····	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关于贯彻《行政许可法》有关收费问题的紧急通知（攀办发〔2004〕37号）·····	3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行政许可法》有关收费问题的紧急通知（川府发电〔2004〕43号）·····	3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政务服务中心关于重新调整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部门行政许可项目和工作人员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4〕38号）·····	3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站式”服务和“并联式”审批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04〕39号）·····	36

【人事任免】

市政府任免谢官林、马玉孝等职务·····	39
----------------------	----

【工作研究】

与时俱进，再铸辉煌·····	39
----------------	----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7 月大事记·····	42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4 年 7 月发文目录·····	44
-----------------------------------	----

【市情资料】

2004 年 7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3
-----------------------------	----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计委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04]18号

2004年6月25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3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

2004年是我省高校毕业生数量继续以较大幅度增长的一年,毕业生就业形势依然严峻。高校毕业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力量,是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社会政治稳定,各地、各部门、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关心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

市(州)、县(市、区)是人才资源的主要来源地,也是实施人才资源向人才资本转变的重要阵地。发挥高校毕业生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省委、省政府“三个转变”的具体体现。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重要任务,营造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宽松环境,为高校毕业生施展才华创造条

件。

二、全面贯彻、认真落实各项政策规定

2003年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委、省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文件,明确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改革方向和工作重点,初步形成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策框架体系,对做好新时期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继续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3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3]20号)的精神,落实有关规定,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订吸引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办法措施,抓住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重点和薄弱环节,加大工作力度,切实保证毕业生充分就业。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四川项目,鼓励和支持一部分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其他条件比较艰苦的地区从事教育、卫生、公安、农技、扶贫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三、采取措施,切实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由分管领导挂帅、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发挥其在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领导、协调和指导作用。市(州)、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坚决清理、修改或废止妨碍毕业生就业的文件规定,积极推进人事制度、劳动用工制度、户籍管理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改革,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高校毕业生接收、就业推荐、人事代理、待就业毕业生上岗培训、人才储备和创业扶持等措施,为高校毕业生在当地就业或创业提供方便。市(州)、县(市、区)政府教育和人事、劳动保障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灵活、多样、多层次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活动,努力为毕业生择业和用人单位选才牵好线、搭好桥。劳动保障部门要积极组织毕业半年后未能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进行失业登记,免费为登记人员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各

项就业服务。民政部门要参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对因患病等原因短期内无法工作并确无生活来源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临时性的救助。各高校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全员动员、任务分解、责任落实、奖惩挂钩”的毕业生就业工作运行机制,形成校、院、系全员动员和上级抓下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为毕业生充分就业提供坚实保障。

四、深化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各高等学校要以毕业生就业为导向,深入推进学科结构、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调整和改革,面向市场和社会培养人才,努力缩小人才培养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差距。高等职业院校要积极探索校企合作办学的路子,实施“订单式”、“模块式”培养和“双证书”教育制度、弹性学制及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努力做到办学有特色、教学有特点、学生有特长、就业有保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东区炳草岗等9个街道为攀枝花市 社区建设示范街道的通知

攀府发〔2004〕70号 2004年6月25日

2002年以来,东区炳草岗等9个街道办事处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城市社区建设有关精神,积极开展创建社区建设示范街道活动。在创建活动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精心组织,大胆实践,成效明显。根据《四川省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四川省社区建设示范城命名暂行办法的通知》(川社建〔2003〕1号)精神,

按照《攀枝花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社区建设示范活动的意见》(攀社建〔2004〕1号)规定的标准,经检查验收,决定命名东区炳草岗、弄弄坪、大渡口、瓜子坪、枣子坪、向阳村、长寿路、密地、南山等9个街道为“攀枝花市社区建设示范街道”。望获得命名的9个街道的街道办事处戒骄戒躁,再接再厉,进一步推动社区建设的深入开展,为创建美好家园作出新的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2003年度市科学技术进步 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攀府发〔2004〕73号 2004年7月12日

2003年,我市广大科技工作者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大力开展科技创新,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根据《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市政府决定对“时速200公里客运专线钢轨开发”等42项

科技成果授予市科技进步奖,并予以表彰奖励。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勇攀科学高峰,推动科技进步,为实现我市经济“五年翻番,富民升位”的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附:2003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

2003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

一 等 奖

- 1、时速200公里客运专线钢轨开发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梅东生 周家琮
周一平 陈亚平 李茂林 李桂军
薛忠良 郭 华 俞梦文

主要完成人员:陈景璐 武广波
朱伯权 刘树芳 余自 罗传越
李玉和

- 3、提高炼钢转炉炉龄的技术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提钒炼钢厂

主要完成人员:文永才 张大德
杨素波 李茂林 宋国菊 汤天宇
黎 建 陈小平 许立志

二 等 奖

- 1、陡坡铁路运输系统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马鞍山矿山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员:王运敏 谢琪春
汪为平 任大庆 章 林 李利民
李家泉 文孝廉 江鹏飞
- 2、提高高炉镶砖冷却壁耐用性的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4、破碎带围岩大断面巷道复修支护技术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平煤矿 西安科技大学

主要完成人员:王寿全 黄庆享
冉隆明 李志忠 徐 安 惠兴田
李培树 黄正平 宋开峰

- 5、液氧液氮返塔变负荷,降低氧气放散

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氧气厂

主要完成人员：赵勤 陈世江
邹益金 杨新久 郑腾豪

6、罩式退火生产SPCC—SD硬质卷的工
艺技术开发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郑之旺 周一林
何清志 于丹 郭太雄 许哲峰
苟淑云

7、三氧化二钒车间熟料间歇式浸出工
艺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
铁研究院 攀枝花攀宏钒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彭明福 刘恢前
彭毅 李瑰生 夏清荣 朱晓坤
张帆 蒲年文 李千文

8、大倾角破碎顶板采面金属网下 π 型
钢梁护顶单体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研
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花山煤矿

主要完成人员：王寿全 冉隆明
王敬明 王志远 彭小元 陈邦春
刘忠林

9、2#、3#高炉消烟模糊控制系统的研
制与应用

主研单位：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炼铁厂

主要完成人员：刁日升 刘延龄
王戈 左为恒 蒋万光 雷闻宇
王彬

10、优质鲜食玉米引种筛选及产业化开
发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员：易勋成 蒋德林

补雪梅 郭登松 李永胜 陈燕
韦雷飞

11、中药制剂洗液一号与临床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陈彦清 林海
张汝林 李晓峰 康启仁 吴长阳

三等 奖

1、P330CL汽车车轮轮辋用钢开发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吴菊环 唐历
左军 余广夫 刘建华

2、200km/h高速铁路钢轨钢冶炼工艺研
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
铁研究院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提钒炼钢厂

主要完成人员：李桂军 李茂林
张大德 杨素波 彭涛 汪波
蒲学坤

3、钢轨在线热处理工艺完善及推广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
铁研究院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公司轨梁
厂

主要完成人员：邹明 张昆吾
雷秀华 贾济海 邓建辉 梅东生
陈杰

4、WT型2#岩石硝铵炸药研究应用

主研单位：攀枝花恒威化工有限责任公
司 长沙矿冶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员：张月欣 黄东平
张寿平 黄平 段永健 王德斌
张智辉

5、急倾斜煤层巷道放顶煤采煤方法研
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大宝顶煤矿 湘潭工学院

主要完成人员：冉隆明 王寿全

胡仲国 顾国明 王志远 段茂才

刘龙瑞

6、碳素工具钢生产工艺的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线材厂

主要完成人员：刘 明 周一平

李清春 陈文灶 张 勤 姚永国

陈小龙

7、改质沥青产品开发

主研单位：攀钢（集团）煤化工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龙 云 刘 宁

刘 涛 刘 潘 朱玉萍

8、超低碳钢连铸保护渣研制与应用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提钒炼钢厂

主要完成人员：陈天明 李茂林

王 谦 杨素波 彭 涛 代小明

曾建华

9、塑钢复合管用菱形花纹板研制

主研单位：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热轧板厂

主要完成人员：余广夫 陈继林

刘 勇 付开忠 吕敬东

10、攀钢动力量数据采集系统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质量计量管理处 四川托日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江 宾 惠川滇

罗 宇 张学通 郭秋香 彭高华

郭云宝

11、钢轨精轧变形有限元分析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轨梁厂

主要完成人员：郭 华 陈亚平

李叙生 陶功明 周一平 邓 勇

张昆吾

12、钛精矿（砂矿）冶金标准样品的研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黄国鑫 崔 娟

钱裕祥 王国平 冉茂渊

13、钒铝合金分析方法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员：肖 军 成 勇

徐本平 杨 平 汪雪梅

14、高炉铁水光谱分析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质量计量管理处

主要完成人员：谭克建 唐建伟

王升贵 杨新能 周丽菊

15、攀枝花市农业知识工程

主研单位：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攀枝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杨一平 孙 硕

毕 宏 罗 涛 曾隽芳 唐光钟

高一波

16、蔬菜根部主要病害的防治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员：刘明芳 潘海平

黄树君 张存岭 胡湘军

17、米易县优质稻示范工程

主研单位：米易县农牧局

主要完成人员：雷应康 李永胜

李治明 廖世华 盆兴荣

18、滴灌在蔬菜上的应用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员：张存岭 罗桂仙

杨 鹰 胡湘军 杨晓峰

19、攀枝花印楝引种试验与示范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攀枝花市天然林保护工程示范苗圃

主要完成人员：雷彻虹 谭中月

蒋 祺 李 恒 和献锋 沙万友

20、精神科及综合医院护理人员心理健康及人格特征调查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第三人民医院 攀枝花市精神卫生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李沛亨 王耀华

程庭静 董 芳 谭友果

21、肝动脉、门静脉联合栓塞化疗治疗不可切除的原发性肝癌的临床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潘万能 李荣祥

李金龙 李 劲 周 颖

22、攀枝花市社会治安不稳定因素及对策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警察学会

主要完成人员：杨绍级 杨 华

付映洪 张家禄 杨忠权

23、钛材料钒材料科技专题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主要完成人员：李仁杰 王雪松

董生杰 曾志勇 刘知路

24、九道竹林地区森林生态景观资源及开发利用对策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盐边县林业局

主要完成人员：雷彻虹 杨荣喜

张 奎 刀丽平 张 帆 肖 恩

兰 海

25、攀枝花市性病艾滋病防治需求评估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卢培能 王 静

毛素玲 唐作红

四 等 奖

1、轧钢铁鳞生产磁性材料用铁粉的研究

主研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

攀枝花市兴远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李华彬 何安西

曹 雷 杨 健 李远学

2、烧结配加活性生石灰工业试验

主研单位：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炼铁厂 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石 军 代小明

何 群 胡洪天 段小东

3、煤种检验抽样方案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计量管理处

主要完成人员：王 政 谭克建

唐建伟 曾树平

4、直丝弓矫治成人 Angle I 类错牙合畸形的临床应用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刘长春 明洪菊

肖 蓉 于 艳

5、攀枝花市行政区划调整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民政局

主要完成人员：李 云 杨万林

陈启汉 李玉碧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工作的决定》 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4]75号 2004年7月18日

为了加强攀枝花市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贯彻落实《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认真学习、宣传《文物保护法》及《决定》，形成“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

（一）各级政府及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及全市人民要认真学习《文物保护法》，认真贯彻市人大常委会的《决定》。通过学习，增强做好文物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依法办理文物事务的能力，加快我市文物事业发展的步伐。

（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科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和机构，要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以每年“5·18国际博物馆日”为契机，开展文物保护集中宣传活动，辅以不定期的其它形式宣传活动。

（三）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文物业务单位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文物法律法规，相关业务的培训工作，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和考核措施。

二、结合我市实际，认真贯彻《决定》，切实落实“五纳入”，做好“四有”工作

（一）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要把文物保护工作纳入计划中，明确本地文物保护工作的目标和任务，确立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提出文物维修项目。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遵照《文物保护法》和《城市规划法》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关系，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在编制和调整建设规划时，要征求文物管理部门的意见，考虑文物保护的特殊要求。在建设中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必须在项目审批前按法定程序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同意。

我市范围内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前，需要进行文物调查、勘探、发掘的，建设项目业主应当按规定向文物管理部门支付文物调查、勘探、发掘经费。

（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和现行财政体制的规定及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结合当地财力安排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将文物保护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文物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证。财政下拨的文物事业费要单列下拨给文物管理部门，经费不得挤占和挪用。

（四）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文物保护纳入体制改革，建立完善的文物保护管理体制，确立文物管理机构，列出和保证

文物保护工作人员编制。

(五)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文物保护纳入领导责任制。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应有专人分管文物工作，并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内容。

(六)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管理机构要认真做好“四有”工作，切实落实文物保护单位“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保护档案、有保护人员”。

三、明确职责，依法管理，确保文物事业健康发展

(一)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管理机构要牢固树立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意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应坚持以配合经济建设为主，要依据《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发挥提前介入的职能。

(二) 鼓励社会各界为文物事业提供捐赠。对于向文物事业提供捐赠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文物部门要专项储存捐赠款，专款专用。

(三) 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工作。对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要按“四有”要求管理，进行必要的修缮、维护。

(四) 积极开展历史文化村镇的规划命名工作。对确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镇，由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依法申报。

(五) 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对确有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要依法按规定申报定级。

(六) 有关执法部门依法收缴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结案后无偿移交文物管理机构收藏。

四、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努力开创文物工作的新局面

(一) 县级人民政府要明确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完善文物管理机构。

(二) 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参与文物保护工作，在文物业务部门指导下，建立“业余文物保护员”队伍，发挥社会各界人士保护文物的积极性，共同搞好我市的文物保护工作。

(三) 博物馆作为公共文化机构，是一个地区、一个城市的标志性建筑，市政府计划于“十一·五”期间建成攀枝花市博物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仁和建材公司和仁和区振宏冶炼加工厂 两家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告

攀府发〔2004〕76号

2004年7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市政府决定依法收回仁和建材公司、仁和区振宏冶炼加工厂两家单位共3966.73m²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收回的具体事宜，由市国土局办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4〕77号 2004年7月20日

根据交通部、公安部、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安监局、工商总局、法制办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交公路发〔2004〕21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省政府《贯彻交通部、公安部等七部委关于在全国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意见》（川府发电〔2004〕39号）的精神，为有效地组织开展治理整顿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开展治超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现象越来越普遍，严重损坏了公路基础设施，诱发了大量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导致了道路运输市场的恶性竞争。车辆“大吨小标”、“非法改装”现象泛滥，成为影响人民生命健康和国家安全、扭曲道路运输市场、扰乱正常经济秩序的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国家七部委联合下发了《实施方案》，省政府也对此提出了相应的实施意见，对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进行统一、全面的部署。

攀枝花市是一座重工业城市，运输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公路运输市场发展迅速，公路货物运输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一些货车业主不顾交通安全肆意恶性超限装载，标记1—2吨的货车装载十几吨的现象比比皆是。双超的普遍性和严重性，已成为久治

不愈的顽症。目前公路交通事故中有三分之一是由货车超限运输肇事引起的，货车超限运输使我市大多数公路桥梁使用寿命缩短一半以上，由于货车运输市场的无序竞争，致使运价调节机制失灵，形成运价长期不到位，超限超载与运价变动形成“越超越低，越低越超，周而复始，恶性循环”的怪圈，严重背离价值规律。所以，再不痛下决心彻底治理双超这一顽症，交通建设、运输市场以及交通行业的健康发展都将陷于难以为继的被动局面。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从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深刻认识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克服困难，真抓实干，全力以赴做好治超工作，确保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

二、强化措施，加大治理力度，确保治超工作顺利开展

（一）加强信息沟通。在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期间，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各部门要按治理工作信息管理工作制度的要求，建立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信息通报与沟通。要明确联系人；公布投诉和咨询电话，接受群众和舆论的监督；及时收集、研究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对运输价格变化、干线公路上的货车流量、流向和煤、粮、矿石、油、鲜活物资等的运输情况要加强监控，认真分

析，研究对策，掌握治理工作进展新情况，定期向市“治超”办报告，重大问题应立即报告。

在重点整治阶段初期，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每三天要向市“治超”办报送“治超”信息一次，7月20日以后实行一周一报。市“治超”办要及时整理分析报送的信息，并以《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简报》的方式，将信息处理情况报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治超”办。

（二）加强监督检查。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督促检查，适时分赴各地进行明察暗访，及时了解掌握情况；治理工作需要社会各方面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和沟通；对违法违纪行为的部门和执法人员坚决予以查处。

（三）制订应急预案。市交通局、市公安局要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针对可能出现的如运力不足、物价持续波动或者影响社会治安等突发事件，要制订应急预案，确保在治理期间物资运输正常，市场价格整体稳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宣传工作是抓好治理工作的基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七部委《实施方案》和省政府实施意见的精神，准确把握上级要求，广泛宣传，全面动员。宣传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协调省驻攀和市内等新闻媒体集中一段时间开展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宣传工作，并会同市“治超”办尽快提出宣传方案。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宣传。通过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运输业主充分认识到车辆超限超载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路设施、市场经济秩序造成的危害，深刻认识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运输是

利国利民的重要措施，也是切实保障运输市场秩序和业主长远利益的现实需要，从而使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支持和参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共同维护好道路运输秩序。

四、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切实加大治超工作力度

全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要统一行动、统一口径、统一标准，要坚持路面治理与源头长效治理相结合，治理力度与社会可接受程度相结合，舆论先行与稳步推进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各自的职责，抓好以下工作。

（一）宣传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提出宣传工作方案报市“治超”办审定后组织实施。

宣传工作要以“全面治理超限超载车辆，关爱生命，保护路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为主题，坚持宣传先行，正面宣传，分阶段重点宣传和多形式宣传，以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强大的舆论攻势，为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最大限度争取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二）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在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中起主导作用，要按照加强配合、各司其职的原则，共同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在集中开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期间，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交通局、市公安局的执法人员要加强协作与配合。具备条件的路段（经省厅批准建设并验收合格的超限检测点），市公安局要派驻执法人员与交通路政执法人员在同一场地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综合治理；不具备共同治理条件的路段，市交通局、市公安局执法人员要依照各自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部署，防止重复处罚和失管失控。要依法设置固定或临时检查站点，选择、配备必要的称重设备、卸载机具和卸载场地，采取固定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检

测和卸载，严禁以目测或凭经验对车辆超限超载进行判定。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要按七部委《实施方案》统一行动、统一口径、统一标准的要求，制定本部门治理超限超载实施办法和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治安保障应急预案。

(三) 市公安局牵头，市计委、市经贸委、市交通局配合，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大吨小标”车辆恢复吨位的要求、具体车型和相关技术参数后，在全市集中开展在用“大吨小标”车辆恢复吨位工作。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是由“大吨小标”车辆的车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申请恢复标准吨位，具体时间由市公安局拟定。

二是由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大吨小标”车型和相关的技术参数，更正车辆的核定载质量，免费换发车辆行驶证。如机动车档案中收存合格证的，还应当对合格证进行更正，并将更正的详细情况抄告市稽征处和市运管处，市运管处应免费换发道路运输许可证。

三是对“大吨小标”恢复标准吨位的车辆，市稽征处和市运管处对其以前应缴纳养路费和运管费等规费的吨位差额部分不再予以追缴。

四是在集中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期间，对在公路上行驶的未恢复的“大吨小标”车辆，市公安局要责令其限期恢复；在年检时发现未恢复的，强制更正核定载质量。此项工作要尽快完成。

(四) 由军分区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配合，在开展集中治理期间，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假冒军车专项整治，规范运输行为，保障公平竞争。

(五) 市质监局负责对国家质检总局于2004年4月1日发布的《道路车辆外廓尺寸、

轴荷及质量限值》标准进行宣传，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六) 各级政府法制办要加强对治理工作中行政执法队伍和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政行为。

(七) 由市工商局会同市交通局、市计委、市经贸委、市公安局、市质检局对车辆非法改装企业进行整顿，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汽车改装的企业坚决予以取缔；对虽经批准但不按国家规定或者超范围对车辆擅自进行改装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对擅自改装的车主依法予以处罚。

(八) 市物价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清理整顿我市的道路运输收费，取消不符合规定的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减轻运输经营者的负担；对卸载、货物保管和货物变卖的有关规定进行成本认定；研究制定我市货物运输的参考价，市运管处要协助市物价局定期向社会公布，促进道路运输市场的公平竞争。

(九) 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要根据上级的要求，按照省确定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新标准组织实施并适当降低多轴大型车辆收费标准。

(十) 市监察局要对各部门开展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进行监督，防止和纠正借治理整顿之机乱收费、乱罚款的行为。

(十一) 市安办要对治理车辆超限超载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问题加强监督与协调。

(十二) 环保部门要会同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期间运输车辆抛洒对公路路面污染的治理工作。

五、治理工作的进度与安排

全市开展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分阶段进行：

一是在2004年第4季度以前，重点治理

七部委《实施方案》规定前5种超限超载标准和未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更正公告的超限超载车辆；2004年第4季度起，全面开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

对认定为超限超载的车辆一律实施卸载，消除其违法行为。但对整车运送蔬菜瓜果等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油气等化学危险品运输车辆、不可解体物品和冰箱、彩电、汽车等贵重易损物品运输车辆的超限超载行为，在运输途中暂不实施强制卸载，由执法人员对其进行告诫和登记，并通报车辆所在地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二是做好车辆恢复吨位工作。待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相关技术参数和标准后，交通管理部门要积极与公安部门协调，配合做好车辆恢复吨位工作。在公安部门纠正“大吨小标”，重新核发车辆行驶证后，及时做好养路费征收标准的衔接工作和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更正工作。

治理工作第一阶段的主要目标：一是基本遏制严重超限行为；二是到年底，要确保运力与运量恢复到基本平衡的正常状态。

第二阶段：全面治理阶段。从2004年第4季度开始至2005年2月28日，在基本杜绝车辆严重超限和恢复吨位的基础上，进一步

对车辆超限超载进行全面治理。

第三阶段：从2005年3月1日至6月20日，为总结、检查、验收并转入长效治理阶段。

六、治理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 在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中要正确处理好“三个关系”。一是处理好治理工作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的根本目的是保障运输安全，减少车辆对公路的损坏，消除货运市场恶性竞争，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创造良好的道路运输环境，这与保障经济稳定和健康发展目标是一致的。二是处理好治理与车主、货主的关系。治理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法制意识和服务意识。通过治理，创造良好的安全道路运输经济效益，引导企业优化运输结构、优化车型结构，促进运输企业集团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三是处理好执法与管理的关系。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严格规范执行《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防止乱收费、乱罚款等行为的发生。

(二) 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分析可能出现的问题，制订相关的应急预案（报市“治超”办备案），建立灵敏的反应机制，维护公路交通、治安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攀府发〔2004〕80号

2004年7月23日

《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04年7月19日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效率，营造优质、高效的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公开、机关效能建设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市政府负责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行政审批办证等政务服务工作的派出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核行政审批项目的设定依据、申报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标准、审批时限、收费依据，确定进驻“中心”的行政审批服务项目；

（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审核、确定进驻“中心”的其他政务服务项目，逐步拓宽和完善“中心”的政务服务功能；

（三）根据进驻“中心”行政审批服务项目情况，审核确定或调整进驻部门及其窗口工作人员；

（四）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指导、监督、协调进驻部门及其窗口工作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五）制定特殊程序和办法，组织、协调招商引资项目及其它复杂关联审批服务事项的“一站式”服务和“并联式”审批工作；

（六）负责进驻“中心”的窗口部门及其窗口工作人员的考核工作；

（七）受理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进驻部门及其窗口工作人员的相关投诉；

（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对进驻部门及其窗口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实行行政责任追究的具体办法，建立有效的行政审批服务责任追究制度；

（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政务服务工作。

第三条 进驻“中心”行政审批和服务项目的范围分为行政审批（含行政许可，下同）事项、行政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三类：

（一）行政审批事项：指依法设定并由有关政府部门履行的审批、审核、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二）行政服务事项：指由有关政府部门依法办理的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范围的其他管理和服务事项，如：企业年检、居民身份证办理等；

（三）便民服务事项：指除政府部门以外的其他社会公益性服务单位按照便民原则自愿纳入“中心”办理的各类便民服务事项。

第四条 “中心”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进驻部门和窗口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不断规范和完善行政审批服务项目办理规则和程序，大力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各进驻部门应在“中心”设置规范化的审批服务窗口，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受理和承办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进驻部门原则上应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和联

系本部门窗口工作，切实加强对窗口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主动加强与“中心”的沟通和协调，及时处理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各进驻部门应本着“公开、规范、便民、廉洁、高效”的原则依法履行行政审批服务职能，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的监督，积极支持配合“中心”的工作，服从“中心”的统一管理。

第七条 各进驻部门应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政务公开、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有关原则、要求，大力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简化审批办证程序，减少审批服务工作环节，压缩审批办证时限；凡审批条件明确、审批程序简单的审批服务事项，应授权本部门窗口工作人员直接办理，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效率。

第八条 为推进我市电子政务的发展，“中心”应不断改进和完善办公网络系统，加快实现各进驻部门与“中心”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连接，积极创造条件推行网上查询、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等新型行政审批服务方式。

第九条 为加强对“中心”各审批服务窗口工作的有效监督管理，市政府目标督查部门和机关效能建设部门应将各进驻部门在“中心”的审批服务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和效能考核范围，对进驻部门在“中心”的工作实行专项考核和管理。

第十条 监察、法制、人事、财政、物价、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中心”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确保“中心”的各项工作正常有效运行。

第二章 行政审批服务项目的管理

第十一条 依法设定的行政审批项目，除涉及国家机密或其他个别特殊情况，经“中心”审核确认不宜进驻的外，均应纳入“中心”窗口集中办理。凡涉及招商引资项目的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服务事项原则上应全部纳入“中心”窗口办理。

第十二条 “中心”可根据完善政务服务功能的需要，按照“规范、便民、高效”的原则，商请有关社会公益服务单位将部分涉及建设投资项目的社会公益性服务事项（如电力、煤气、自来水开户等）逐步纳入“中心”，“中心”应负责指导、协调相关服务部门采取各种形式和有效措施，为外来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社会公益性服务。

第十三条 各进驻部门应按照“中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完整、准确、及时地向“中心”申报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项目，申报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设定依据、申报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标准、审批时限、收费项目的标准和依据等。便民服务项目的申报由“中心”与进驻部门另行具体商定。

第十四条 “中心”应根据行政审批服务项目设定依据的有关规定，按照项目规范运行和政务公开的要求，制订相应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项目审定规范，对申报进驻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项目及其相关内容进行严格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应进驻“中心”的项目，有关审批机关不得拒绝进驻。

第十五条 “中心”对行政审批服务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凡因设定依据或有关政策变化，致使审批服务项目的名称、申报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标准、法定时限、收

费等项目内容发生变化的，进驻部门应及时向“中心”申报，经核实认定后相应修改该项目相关内容。审批服务项目被宣布取消或下放的，进驻部门应及时向“中心”通报予以调整。

第十六条 各进驻部门应严格信守公开承诺，任何审批服务部门不得以加强监管等名义擅自设定或取消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前置审批条件，不得擅自调整或改变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判定标准，不得随意改变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程序和申报材料要求，不得在同等条件下对申报人采用不同的审批判定标准。

第十七条 经“中心”审核确认进驻的行政审批服务项目，各进驻部门应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项目名称等相关内容在本机关显著位置予以张榜公布，以便引导申报人到“中心”窗口申报有关事项。“中心”可以采取报刊公示、书面告知、网上查询、语音查询、触摸屏查询等各种方式公开审批服务项目名称及相关内容，以便行政管理相对人知情和监督。

第十八条 已进驻“中心”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项目一律由各进驻部门设在“中心”的审批服务窗口集中统一受理，任何进驻部门均不得继续在本部门（原渠道）受理已进驻“中心”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项目，严禁窗口工作人员将应在窗口受理的审批服务事项推诿到原审批机关受理。

第十九条 各进驻部门必须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没有合法收费依据的行政审批服务项目一律不得收费。收费文件依据明确规定由申报人自愿选择缴纳的收费项目，各进驻部门应予明确告示，不得变相强制收费。进驻部门及其窗口工作人员拒绝向申报人出示合法收费依据的，申报人可以拒绝交费。

第二十条 进驻“中心”的行政审批服务项目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一律由申报人执审批服务窗口开具的收费单据直接到设在“中心”审批办证服务大厅的银行服务窗口缴费，严禁任何进驻部门及其窗口工作人员自行收费或要求申报人在其它地点交费。物价、财政、审计等部门应配合“中心”做好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三章 行政审批项目办理基本规则

第二十一条 进驻“中心”的行政审批项目分为“即办件”和“承诺件”两类。“即办件”是指各审批服务窗口受理后，由窗口工作人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的审批事项；“承诺件”是指各审批服务窗口受理后需送交审批服务部门办理，在一个工作日以上的承诺时限内办结的审批事项。各进驻部门“即办件”比例应逐步达到50%以上。

凡设定依据充分，审批标准和条件明确，审批程序简单，不涉及进行现场查勘、考试考核或组织专家评审等复杂环节的审批事项，应按“即办件”管理。少数审批标准和条件不太明确，审批服务部门自由裁量权较大或者审批程序中明确规定需要进行现场查勘、考试考核或组织专家评审等复杂环节的审批事项，可按“承诺件”管理。

进驻“中心”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具体类别由“中心”根据上述原则和进驻部门申报的项目内容研究确定，各进驻部门必须严格依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按“即办件”管理的审批事项，原则上应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当即审查办理，并当即向申报人发送审批文书或证照。其中个别需要请示审批服务部门的事项，窗口工作人员必须立即请示，并

在受理当日办结。

第二十三条 按“承诺件”管理的审批事项，原则上应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个别审批标准条件很严，审批程序复杂的事项，可在此基础上适当延长审批服务时限，但原则上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凡纳入招商引资项目“并联式”审批程序的审批事项，除法定的特殊情况外，办理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承诺件”的承诺时限由“中心”根据审批项目办理程序的复杂程度，在征求进驻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各进驻部门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进驻部门应严格遵守和实行“服务承诺制”与“限时办结制”，必须就进驻的审批项目逐项对申报人做出审批服务内容和时限承诺，必须在规定的承诺时限内办结相关审批事项。因“不可抗力”或其它特殊情况，难以在规定承诺时限内办结的，经请示“中心”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服务时限。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审批服务承诺时限相应顺延：

- (一) 申报人请求暂停审批的；
- (二) 缺少申报材料需要补件的；
- (三) 审核完毕转报上级政府或部门审批的；
- (四) 经审核需要申报人修改有关设计方案的；
- (五) 经审核需要申报人补充或完善有关资质条件的；
- (六) 受理申报后设定依据发生变化不能继续办理的；
- (七) 其它非审批服务部门原因需要暂停审批程序的。

按以上情况需要调整审批服务承诺时限的，进驻部门应及时报告“中心”，由“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审核确认。

第二十五条 各审批服务窗口接到行政审批事项申报后，应先予登记，做好电脑接件记录，然后按下列情况分别进行处理，不得无故推托和延误：

(一) 申报事项依法不需要行政审批或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告知申报人不予受理，并向申报人发送《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 申报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告知申报人向有关部门申报，并向申报人发送《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 申报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且不能当场补正的，应当即向申请人发送该事项的《办事指南》和《行政许可事项补件通知书》；

(四) 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即向申报人发送《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即办件”除外）。

第二十六条 属于“即办件”的行政审批事项，窗口工作人员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符合法定标准条件的，应当即制作并向申报人发送审批文书或证照；不符合法定审批标准条件的，应当即制作并向申报人发送不予批准的审批文书，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

第二十七条 属于“承诺件”的行政审批事项，各审批服务窗口应在受理当日通知本部门另派专人取回，并在规定承诺时限内即时审查办理。经审查，符合法定审批标准条件的，应在承诺时限内制作并通过本部门设在“中心”的审批服务窗口向申报人发送予以批准的审批文书或证照；不符合法定审批标准条件的，应在承诺时限内制作并通过本部门设在“中心”的审批服务窗口向申报人发送不予批准的审批文书，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办事须知》、《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和《行政许可事项补件通知书》由“中心”根据有关规定统一设计制作，并统一留置于各进驻部门窗口使用。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中心”审核批准在规定承诺时限内适当延长审批服务时限的，进驻部门服务窗口应向申请人做出明确说明，并将延长后的审批时限明确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条 凡已受理并按“承诺件”办理的审批项目，进驻部门认为需要向申报人了解有关情况的，应向其窗口工作人员向申报人进行了解。按照审批程序规定需要进行现场查勘或需要当面征求申报人意见并了解有关情况的，应由“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申报人并与其就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后做出具体安排。按规定需进行现场查看的，进驻部门不得要求申报人提供交通工具等应由进驻部门自行承担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一条 为简化环节、提高效率，各进驻部门应尽量将审批权限下放“中心”窗口，各进驻部门应在“中心”窗口留置“行政许可专用章”，供窗口工作人员办理“即办件”、制作审批文书、证照和向申报人发送相关告知文书使用，其效力与进驻部门签章等同。交回进驻部门办理的“承诺件”，除现场查看和内部研究等必须的内部工作程序外，制作审批文书、证照等环节应逐步下放“中心”审批服务窗口办理。

第三十二条 各进驻部门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进驻“中心”行政审批项目在本部门内部运行的工作程序，进驻部门过去实行的内部工作程序与本办法不相符或将明显影响本办法执行的，应按本办法

的规定做出相应调整。任何进驻部门均不得以内部决策程序或其它无关的因素为理由要求延长规定的审批服务承诺时限或拖延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第四章 关联审批项目特别规则

第三十三条 同一申报事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审批服务部门的，相关审批项目为关联审批项目，各相关审批服务部门应积极配合、相互协调、各司其职，不得以任何理由互相推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关联审批项目试行“首问负责、一站受理、联合会审”的“并联式”审批制度。涉及多个关联审批项目的申报事项，除其他相关规定已明确了牵头责任部门的以外，由最先接受申报人询问的关联窗口部门为项目受理部门和牵头责任部门，牵头责任部门必须认真履行牵头协调职责，组织、协调相关审批服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共同做好关联审批项目的办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关联审批事项的办理规则和程序是：

(一) 首问负责，区别处置：“中心”所有窗口工作人员均应认真履行咨询服务职责，耐心接受并解答申报人的问询。窗口工作人员接到问询后，应根据申报人出示的申报材料或说明的有关情况，对申报事项是否涉及多个关联审批服务部门做出判断，并按以下情况立即处理：

对不涉及多个部门的申报事项，属于应由本部门办理的，应按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受理和承办；属于其他部门办理的，应告知并引导申报人到相应审批服务窗口询问和申报。

对涉及多个审批服务部门的申报事项，已经明确了牵头部门的，应告知并引导申

报人向牵头部门申报；没有明确牵头部门的申报事项，如本部门属关联审批服务部门，则应自动履行牵头协调职责，并按本办法规定做好后续审批服务工作；如本部门不属于关联审批服务部门，则应告知并引导申报人到关联审批服务窗口询问和申报。

(二) 集中答询，一站受理：属于应由牵头责任部门牵头协调办理的关联审批服务事项，由该责任部门窗口工作人员作为牵头负责人，在受理询问后立即召集相关审批服务部门窗口工作人员举行联合答询会，就申报事项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对申报人进行一次集中答询。申报人根据各审批服务部门的要求备齐有关申报材料后，由牵头部门窗口统一接收并立即分发给关联审批服务部门窗口。

(三) 同步审查，联合会审：关联审批服务窗口接到申报材料后，属于“即办件”的，应立即办理，并将审批文书或证照送回牵头责任部门窗口发送申报人；属于“承诺件”的，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初步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牵头责任部门应在相关审批服务部门完成申报材料初步审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召集协调会议，对申报事项进行联合会审。

第三十六条 “中心”应针对招商引资项目审批等关联审批项目的特点，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制定该类项目联合会审的具体程序和规则，在不削弱审批服务部门审批监管责任和权力的前提下，重点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审批等重大关联审批项目联合会审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涉及多个关联审批事项或前置审批条件的企业注册登记事项，由“中心”市工商局窗口作为牵头责任部门统一受理承办；涉及多个审批服务部门的其他招商引资项目申报事项，由“中心”根据

项目性质指定相应牵头责任部门统一受理承办。

第五章 窗口工作人员的选派与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进驻部门选派到“中心”窗口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作风正派，爱岗敬业，勤政廉洁；

(二) 熟悉业务，组织协调能力强，属部门业务骨干；

(三) 熟悉计算机操作，能熟练进行计算机文档处理；

(四) 年龄45周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

(五) 身体健康，形象气质较好。

第三十九条 各进驻部门选拔推荐的窗口工作人员人选须经“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安排进驻，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进驻部门应及时另行选拔推荐。

第四十条 各进驻部门派驻“中心”窗口工作的人员数量，由“中心”根据该部门进驻审批服务项目数量，结合上一年度该部门窗口实际受理审批服务项目数量确定或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一条 进驻“中心”窗口工作的人员由所在部门和“中心”共同管理，其日常工作、年度考核、政治学习以“中心”管理为主，所在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中心”应根据窗口工作的特殊性，商组织、人事等部门就窗口工作人员管理的有关具体事项提出实施意见。

第四十二条 “中心”应制定严格有效的窗口工作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加强窗口工作人员的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经考核确认工作成绩突出的，应公开表彰奖励；考核确认不称职或不能胜任窗口工作的，应及时要求选派部门调换。

第四十三条 窗口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指标由人事部门单列管理，不

占选派部门相应指标。鉴于“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均系各进驻部门选派的业务骨干，窗口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指标比例应高于其他部门标准，具体比例由“中心”与人事部门协商确定。省垂直管理部门应认可“中心”对其窗口工作人员的考核结果，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应占选派部门相应指标。

第四十四条 窗口工作人员在“中心”工作期间，其在原单位享受的工资和其它福利待遇不变，市财政可视情况参照省内外其它地区的做法，给予窗口工作人员适当的岗位津贴。在同等条件下，审批部门应优先考虑窗口工作人员的晋级晋职问题。

第四十五条 窗口工作人员原则上应在“中心”工作满一年方可调换，因特殊情况工作不满一年确需调换的，窗口部门应向“中心”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经审核同意后，由“中心”书面通知窗口部门予以调换。由于“中心”窗口工作的特殊性，各进驻部门不得对窗口工作人员安排其它与窗口工作职责无关的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造成窗口工作人员缺岗。

第六章 窗口部门的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六条 对“中心”窗口部门的审批服务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绩效考核，是确保各窗口部门认真遵守和执行“中心”各项管理制度，积极有效地做好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重要措施。“中心”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进驻窗口部门的考核管理，把窗口部门工作绩效优劣与奖惩切实挂钩。

第四十七条 窗口部门考核的主要内容是：

(一) 是否按要求将应纳入“中心”的行政审批服务项目纳入“中心”受理；

(二) 是否按规定完整、准确、及时地向“中心”申报行政审批服务项目；

(三) 是否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规范、优质、高效地办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四) 是否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派、调整和管理窗口工作人员；

(五) 是否存在审批服务项目和收费事项的“厅外循环”；

(六) 是否按规定和要求联系、协调、管理本部门窗口工作；

(七) 是否按规定和要求牵头负责并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等关联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服务工作；

(八) 窗口受理办件的数量与质量，重点考核“即办件”比例，“承诺件”提前办结率、到期办结率和逾期办结率；

(九) 窗口部门及其窗口工作人员是否因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责任追究；

(十) 是否受到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申报人的书面表扬或投诉。

第四十八条 窗口部门的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三个层次，月度考核和季度考核是年度考核的重要基础，年度考核与窗口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一并进行。窗口部门考核的基本程序是：

(一) 窗口部门认真分析窗口工作，写出书面总结（月度考核只需填报考核报表，可不作书面总结）；

(二) 窗口部门按规定整理、汇总考核指标，填写考核报表，进行自我测评；

(三) “中心”审查考核报表和工作总结，核实考核指标，确认测评结果并做出考核结论；

(四) “中心”将考核结论反馈窗口部门征求意见并最终确定考核结果。

第四十九条 对窗口部门的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并将

考核结果纳入本部门本年度的综合目标考核，其中“优秀”等次不超过窗口部门总数的30%，相应增加本部门综合目标考核分；对考核为“合格”等次的窗口部门，不增加也不扣减本部门的综合目标考核分；对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窗口部门，必须责令其限期整改，相应扣减本部门综合目标考核分，部门属“文明单位”的，应取消其“文明单位”称号。

第五十条 “中心”应参考目标管理考核和机关效能考核工作的具体做法，结合“中心”窗口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窗口部门考核评定工作细则，切实做好窗口部门的考核评定工作。

第七章 行政责任追究

第五十一条 行政审批是依法赋予行政机关的重要行政权力，对审批机关及其窗口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和效能低下等行为，必须严格实行行政责任追究。

第五十二条 进驻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

的，由“中心”责令其纠正或予以通报批评，拒不纠正错误或违规情节严重的，由“中心”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窗口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中心”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其纠正错误，违规情节严重或屡次发生违规行为的，由“中心”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五十四条 “中心”应根据本办法规定，会同机关效能建设部门和行政监察部门制定具体的行政责任追究办法，落实行政审批服务责任追究的具体内容和措施，切实加强行政审批服务责任追究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由“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具体办法。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禁止党政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从事矿产资源勘查、 开采活动的规定》的通知

攀委办〔2004〕64号

2004年7月1日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禁止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规定》已经市委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 禁止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规定

整顿治理矿业秩序，是改革行政审批制度，用市场配置资源，建立规范矿权市场的有效途径，是提高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促进矿产资源向矿产资本转变，实现矿产资源国家利益最大化，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整顿治理矿业秩序，巩固集中整治成果，规范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从政行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特制定本规定。

一、各级政府及地矿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矿业秩序整治力度，加强矿产资源管理

(一) 全面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合理整合矿山和洗、选、加工企业，加强矿产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二) 规范有偿出让工作，改革现有行政审批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矿产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三) 强化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日常监督和动态巡查。

(四) 坚决清理和纠正各种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遏制因矿业活动破坏环境问题的发生，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协调解决矿权纠纷，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和环境协调发展。

(五) 进一步深化以机关效能建设为

重点的软环境建设，在改善政府服务、完善市场机制、提高政务环境竞争力方面下功夫，降低非经济因素所造成的市场成本，为矿业发展服好务。

二、各级党政机关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关于党政机关不再从事经商办企业的政策规定，严禁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矿山企业投资入股，提供担保，接受矿山企业“挂靠”。

(二) 不得违规收取各种费用或接受企业提供的钱物和好处，利用职权为企业谋取非正当利益或者提供特殊保护。

三、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严禁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严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违法违规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或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二) 以打招呼、批条子或其他方式干涉、影响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正常行政活动或插手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交易活动。

(三) 领办、创办矿山企业、实体，以本人或借他人名义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或以入股（含入干股）、兼职、有偿中介、挂名等形式间接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

(四) 利用职权或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亲友和他人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提供或获取便利条件。

(五) 收受矿山企业的钱物及参与矿山企业出资的考察、旅游及其他娱乐、消费活动，为非法勘查、开采活动提供各种保护。

(六) 要求其管辖或职权范围内的单位接受各种矿山企业的“挂靠”。

四、凡参与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和经营活动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于7月底以前彻底退出，并退清违纪违法所得。

本规定发布后，党政机关继续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领导的责任。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继续违反本规定的要严肃查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理，并给予纪律处分，违纪所得利益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没收、责令退赔或取缔。领导干部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不报告、不制止、不处理，或者失察的，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视情节追究其责任。

五、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各个环节的监督，对矿产资源开发和矿业秩序整顿中出现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

重点对各级领导干部和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办矿、越权办证、办证中的权钱交易、治理整顿中的不廉洁和腐败、因监管不力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以及给合法经营企业设置障碍，阻碍企业发展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六、本规定所称“党政机关”是指各级党委(党组)、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所指“工作人员”包括领导干部和一般人员。

人大、政协、审判、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具有行政管理、执法职能的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参照执行本规定。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攀办发〔2004〕24号

2004年6月4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四川省关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攀枝花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采取积极的行动，认真履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职责，深入扎实地开展好这次专项整治工作。

攀枝花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继续巩固我市2003年食品放心工程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部门配合，加大执法力度，切实把国务院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到实处，按照四川省关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方针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突出重点、带动全面、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把整治与建设、打劣与扶优、整顿市场秩序与规范执法行为有机结合起来，强化政府责任，整合执法力量，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突出问题，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力争在短时期内取得明显成效，让群众吃上放心食品。

二、专项整治重点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以粮、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为重点品种，以社区、城乡结合部、乡镇的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大型超市、小加工作坊、小食店、小餐馆、农家乐为重点区域和部位，重点抓住食品种养、生产加工、流通以及消费四个环节，突出婴幼儿食品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要将整治的重点和工作重心下移，加强农村市场监管，防止假冒伪劣食品流向农村。

三、专项整治措施

(一) 加大对食品种养环节的整治

1、强化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开展农资打假和种植业产品农药残留超标、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的整治，加大食品绿色市场建设力度。

2、开展畜产品违禁药物滥用和兽药残留超标的整治。

3、加大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养殖小区、示范农场、出口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推进产地环境监控工作。

4、重点加强对我市的省级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的监测，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对例行监测不合格率较高的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跟踪督导。

(二) 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整治

1、加强对粮、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查和发放许可证，不具备条件的企业不得生产，特别是对未经批准生产婴幼儿食品的生产加工点要坚决取缔，对不法分子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并强化食品生产环节的日常监督和检查。

2、加大对滥用食品添加剂和使用非食品原料、病死畜禽、回收的过期食品加工食品行为的整治，特别是强化对面粉中过氧化苯甲酰、婴幼儿食品中糖精钠、肉类食品中色素、EDTA铁钠使用监管力度，坚决遏制面粉、肉类、婴幼儿食品加工企业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3、清理和整顿已获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卫生条件的企业要吊销许可证。

4、对生产集中地和产品质量不稳定的企业要加大监督抽查频率。对不合格的产品要坚决曝光，问题严重的要立即责令停止生产、销，多次抽查不合格、不具备生产条件的要吊销相关证照，退出市场。

5、加强生猪屠宰管理，积极推进牛、羊、家禽的定点集中屠宰工作，坚决取缔设施简陋、污染环境、不能保证肉品质量的生猪屠宰厂（场）。建立和完善定点屠宰厂（场）自检机构，开展水分、卫生指标检测，确保屠宰加工环节质量，遏制注水肉、病害肉上市流通。

（三）加大对食品流通环节的整治

1、依法查处流通领域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规范管理食品市场的经营秩序。

2、督促经营企业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把好市场准入关；对已销售的不安全食品，主动召回，及时消除隐患；建立健全质量追溯、封存报告、依法销毁和重大宗食品安全质量购销档案等制度。强化各类市场主办者与其承包、租赁摊位、柜台经营者之间以及食品批发商和经营商之间签订食品安全保障协议。

3、加强对重点食品定期质量监督抽查和强制检验。对在市场抽查和检验中发现的影响或危及人体健康的不合格食品，在坚决清除出市场的同时，要查清其生产源头、进货渠道和销售场所，追根溯源，一查到底。

4、实行严格的婴幼儿食品市场准入，加大清仓查库力度，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坚决清出市场。

5、强化食品进出口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入境动植物及食品的检验检疫。

6、加大虚假商标、广告和食品包装、标识印制业整治。对合法的包装标识印制企业要加大其承印验证、承印登记的检查力度，

对擅自设立印刷点从事印刷活动的，要坚决取缔，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

（四）加大对食品消费环节的整治

1、强化对餐饮业，特别是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农家乐、小餐馆的检查和监督。

2、积极推进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

3、认真贯彻执行《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全市各大、中、小型食品商场、超市基本达到管理规范的要求。

四、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职责

（一）市整顿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统筹协调全市的食品专项整治工作；

2、研究确定全市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原则、重点、措施及职责、目标等；

3、研究解决食品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审议批准市食品放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食品专项整治工作报告等；

（二）市食品放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1、贯彻落实市整顿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市整规办）的决定事项；

2、研究协调解决食品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3、向市政府、市整规办和各成员单位报告、通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4、完成市整规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各县（区）政府

确定相应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并与市整规办沟通联系。

（四）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市食品专项整治会议要求，各司其职，协同作战，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制售假冒

伪劣、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分子，查处暴力抗法案件；负责保护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和对事故涉嫌刑事犯罪的侦办工作，维护秩序和公共安全。

2、市农牧局 负责加大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开展农资打假和种植业产品农药残留超标的整治。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对例行监测不合格率较高的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跟踪督导。按照《动物防疫法》的要求，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检疫，对检出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猪肉按规定及时进行处理。负责畜产品违禁药物滥用和兽药残留超标的整治。

3、市流通行办 负责加强生猪屠宰管理的清理整顿，积极推进牛、羊、家禽的定点集中屠宰工作，组织查处和打击私屠滥宰，加工注水肉、病害肉的违法行为。组织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酒，整顿和规范酒类产销市场。

4、市卫生局 负责加大食品卫生监测、抽检和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监督管理力度；组织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和卫生部《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依法查处食品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重点加强对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农家乐、小餐馆等餐饮单位以及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并采取控制处理措施。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依法组织对重大事故的查处工作。

5、市工商局 负责依法查处流通领域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规范管理食品市场的经营秩序。督促经营企业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把好市场准入关。加大清查库力度，重点是粮油、酒类、调料、肉及肉制品、奶、豆制品、水产品、饮料及节日

消费食品等，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坚决清出市场。加大虚假广告、食品包装、标识印制业整治。要求商品经营者在商品购进、仓储、销售环节，完善进货台帐、销售台帐制度，实行索票、索证制度。

6、市技术质量监督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生产领域食品质量治理整顿；加强对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管；围绕原材料进厂把关、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产品标准、检验能力、环境条件、储运、包装等方面进行审查、发证，凡不具备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基本条件的企业，不准开业，已经开业的要立即停业整顿。依法查处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面粉、肉类、婴幼儿食品加工企业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的查处力度。

7、市粮食局 负责监督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收购、储存、运输、销售环节的粮油质量。

8、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负责组织实施进出口食品的安全、卫生、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督管理；对出入境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实施检疫和监管。

9、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与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的衔接沟通，协助市整顿办、市卫生局开展工作。

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各成员单位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根据市整规办要求，对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给予支持。

五、专项整治目标

城镇蔬菜农药残留平均超标率下降3—5个百分点，由市农牧局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共同配合。

加大畜产品违禁药物滥用和兽药残留超标的整治力度，继续保持城市畜产品“瘦肉精”检出率为零，由市农牧局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共同配合。

积极推动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的申办工作，由市质监局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共同配合。

城区主要食品商场（超市）达到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要求，由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共同配合。

市区大型市场、超市进货索票证率达90%以上，由市工商局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共同配合。

县级以上学校食堂90%达到餐饮业量化分级管理要求，由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共同配合。

私自屠宰、注水肉和病害肉得到全面遏制，由市流通行办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共同配合。

面粉、肉类、婴幼儿食品加工企业基本消除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由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共同配合。

六、专项整治时间

（一）动员部署阶段（2004年5月—6月）。按照省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统一要求制定下发《攀枝花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市食品专项整治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具体的贯彻实施意见，同时认真做好专项整治的动员部署工作，对整治工作做出周密安排。充分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

（二）组织实施阶段（2004年7月—11月）。各县（区）、各部门要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全面开展各项整治工作。食品专项整治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整治工作的检查与指导。牵头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专项整治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进行抽查，市整规办将组织对县（区）进行督查。

（三）总结验收阶段（2004年12月—2005

年2月）。市食品专项整治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要认真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并报市整规办。

七、专项整治要求

（一）强化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各级政府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促进经济协调发展，实现社会全面进步的高度出发，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中之重，结合近年来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突出问题，制定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计划，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进行全面部署，狠抓薄弱环节，落实监管重心下移，突出农村监管。建立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责任制，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给当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重大损害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当地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协调机制。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涉及政府多个监管部门，在各尽其职的同时，应切实加强沟通与协作，从根本上解决监管部门各自为阵、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产生的问题。各级政府要统筹协调各执法部门对食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共认或者互认抽查结果。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通过综合监督资源，综合监督力量，将分散的监管集中起来，将具体的监管统一起来，形成统一、协调、权威、高效的食品监管机制。

（三）强化行政执法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惩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和各种形式的保护伞，彻底扭转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监督不力、违法不究、重审查、轻监管，甚至乱审批、不监管、敷衍塞责、不在状态、麻木不仁的局面。

(四) 加强食品安全的社会监督。充分发挥舆论和群众对食品安全的监督作用, 努力营造人人关注食品安全、人人重视食品安全的社会氛围。新闻媒体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要给予曝光, 揭露丑恶, 警示违规; 同时要大力宣传实施食品放心工程, 开展食品专项整治, 执法监督部门打假整治所取得的成绩, 坚持正面引导, 维护社会稳定, 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

市食品安全整治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期间, 每月1日和10日(遇节假日顺延)分别向市食品放心工程办公室、市整规办报送食品安全专

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信息, 重要信息应及时报送。

(五) 积极推进农村食品“两网”建设。借鉴农村药品“两网”建设经验, 切实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和农村食品供应网络建设。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基层食品流通的监管, 建立食品安全义务信息员队伍, 形成严密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 鼓励大型食品经营企业到农村建立网点, 保证农村食品安全。

(六) 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综合评价。为保障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能够抓专、抓细、抓实, 取得成效, 各级各部门应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综合评价工作, 并对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攀枝花市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改革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4〕35号

2004年7月19日

水利工程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 农村小型水利是整个水利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建国以来, 我市各级政府广泛组织农民投资投劳兴建了一大批小型微型水利工程, 至2003年底止, 全市共兴建小型微型水利工程5900余处, 约占全市水利工程总处数的98%, 蓄、引、提水能力达3.06亿立方米。这些工程规模小、数量多、分布广, 在抗御水旱灾害, 改善农民生产和生活条件, 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小型微型水利面临许多的新情况、新问题: 农村

实行承包责任制和农村税费改革后, 特别是取消农村劳动积累工、义务工, 实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后, 造成小型微型水利工程管理不顺、机制不活、投入严重不足, 工程老化失修, 效益衰减, 不能正常发挥工程效益; 工程安全也难以保证, 因此推进小型微型农村水利工程体制改革, 势在必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2〕45号)、水利部印发的《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水农〔2003〕60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利工程

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3〕36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 目标和原则

(一)目标:通过改革,力争在3至5年内,全面完成我市现有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农村经济发展要求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以明晰工程所有权为核心,建立用水者协会等多种形式的农村合作组织,投资者自主管理与专业化服务组织并存的管理体制;

以建立良好运行机制为重点,采用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搞活经营权,落实管理权;

以国家发改委、水利部颁布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4号令)和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川价农〔2004〕77号)为依据,在充分考虑供水成本和用户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工程供水价格。

(二)基本原则

在确保农村水利工程安全的前提下,维护农民用水权益,充分引入市场竞争机制,调动工程管理者积极性;

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实行“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明晰工程所有权,落实工程建设和管护责任;

坚持政府扶持与农民自主兴办相结合,政府通过规划指导、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手段,鼓励社会各界以多种形式参与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

坚持因地制宜,探索新的机制,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实行民主决策,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

遵守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坚持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相结合,促进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利用。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面向社会公开,在同等条件下,受益农户优先的原则。

二、改革的范围

本实施意见中的小型农村水利工程是指:10万立方米以下的蓄水工程(含配套渠道)、控灌面积1000亩及以下的直接引水灌溉排渠道工程、小型固定提灌站、乡村供水工程、2000亩以下的水土保持工程以及其它的小型水利工程。

三、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 主要内容

(一)理顺管理体制

根据《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现有水利工程按照水利工程的规模和受益范围实行分级管理,小型水利工程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也可以由其指定的水利水土保持管理站管理;微型水利工程由乡、村、社管理;对依法自己投资、自己建设、自己管理的民营小型微型水利工程由投资者自行管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辖区内的水利工程负有行业管理的责任,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维修、养护和安全运行工作。

(二)明晰工程所有权

由国家和集体投资兴建的:小(二)型水利工程的所有权归国家和集体所有;微型水利工程的产权归村、社所有。自行投资、自行建设、自行管理的小型微型水利工程的产权归投资者个人所有。

(三)改革的具体办法

用水合作经济组织:鼓励用水户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成立用水合作经济组织,参与小型微型水利工程的经营管理,在已有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实行规范化运作。

原则上跨村的小型微型水利工程，根据具体情况，成立各种形式的用水合作经济组织。

承包：工程所有者将工程的经营管理权通过公平、公开、竞争的方式给承包者，签订承包合同，承包者按合同进行经营管理。一次承包的期限以不超过十年为宜。

租赁：通过招标的办法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租人自主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按期缴纳租金。

股份合作：通过资产评估，将工程资产划分为若干股，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股东参与经营管理。股东按照章程或协议，可以用资金、土地、劳务、技术、设备等作为股份参股，共同拥有工程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

拍卖：将工程的所有权公开竞价出售，由购买者自主经营管理。

（四）放开小型水利工程建设权

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可依法兴建小型农村水利工程。新建小型农村水利工程，必须服从本地水利发展规划，坚持以自筹为主、国家补助为辅，多层次、多渠道筹集工程建设资金，明晰工程建设和管理主体。新建的小型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归投资建设者所有。对各级农村基层组织实行“一事一议”的办法兴建的农村水利工程和民营企业、民间投资兴建的水利工程，国家实行鼓励政策，给予适当的补助，按每新增一方水，给予一元钱的补助。

四、认真做好资产的评估

- （一）成立资产评估小组；
- （二）认真进行清产核资；

五、水管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程序与方法

- （一）成立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织。
- （二）界定所有权。
- （三）资产评估。

（四）确定改革实施方案。

（五）公开招标。

（六）签订合同。

（七）建档立卡。

六、回收资金的管理

工程改制所回收的资金，归工程所有者，并专项用于发展当地的农村水利事业。

七、供水价格管理

改制后的工程供水水价须按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及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由供需双方在县（区）物价主管部门和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指导价幅度内商定。对农户自有工程的水价，允许农户之间按平等协商、互惠互惠、有偿服务的原则，收取水费。

八、工程管理

改制后工程的所有者和经营者，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服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从防汛抗旱调度，不得擅自更改工程功能，特别是蓄水、引水工程，必须确保工程的防洪安全。在保障工程公益功能充分发挥的前提下，提高经济效益。改制后的工程原则上不得单方变更或终止合同，如需变更或终止合同，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改制后各方依法享有的权责

（一）经营方

有收取水费的权利；

有利用工程水土资源进行综合经营的权利；

水利工程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并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

搞好工程的蓄水、保水，保护水质，防止水污染，保证原灌区农业生产用水及人畜

饮水；

认真做好工程日常检查和监测，搞好工程防汛度汛，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受让方为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水利工程的整治、改造任务；

坚持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大力挖掘工程效益。在保证原灌区用水的前提下，可将余水按公平价调剂给缺水农户使用；

(二) 工程所有权方

检查监督经营方履行合同义务情况，对不履行义务的，工程所有权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每年汛期前对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对有安全隐患的工程有要求经营方进行整改的权利；

协调处理在转让期内，若因自然灾害造成水利工程重大损毁，组织经营方和灌区村民委员会、用水户共同讨论，采取“一事一议”办法，进行损毁工程修复。

十、工程改制中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应

当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十一、小型水利工程体制改革组织领导和具体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协调配合，积极稳妥地推进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政策性强，牵涉面广，关系到社会稳定问题，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要成立以水利农机、计划、财政、物价、国土、农业等部门组成的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各县（区）水行政管理部门要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健全工作机构。

按“先易后难，积极稳妥”推进的原则，搞好试点。市里确定仁和区为改革试点县，其它县（区）也要选择2~3个有代表性的工程进行试点。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全面推广。

各县（区）政府应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改革实施细则，作好统筹规划，缜密实施，确保任务的完成。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政府关于贯彻《行政许可法》有关 收费问题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4〕37号

2004年7月27日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行政许可法〉有关收费问题的紧急通知》（川府发电〔2004〕4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凡我市涉及行政许可收费的事项要

严格按照省政府《紧急通知》的规定执行。

二、对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难以界定的，请及时向市政府法制局报告。

三、物价、财政、法制、纠风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涉及行政许可收费事项的收费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行政许可法》的顺利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行政许可法》有关收费问题的
紧急通知

川府发电〔2004〕43号

2004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于7月1日起生效施行。省政府决定，对我省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收费作如下规定。

一、国务院和省政府已明确取消的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所涉及的收费一律取消。

二、对国家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的收费项目在国家没有明确规定前仍按原规定执行；在国家新的规定出台后，从其规定。

三、省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所涉及的收费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一律取消。

四、对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的收费有明确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的，仍继续保留。

各级政府的政务中心、各级各部门的收费单位应严格按以上规定执行。对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难以界定的，应及时向政府法制部门报告。各级物价、财政、法制、纠风部门要加强对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收费管理工作，保证《行政许可法》的顺利实施。

附件：取消的收费项目（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重新调整进驻市政务
服务中心窗口部门行政许可项目和工作
人员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4〕38号

2004年7月23日

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重新调整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部门行政许可项目和工作人员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重新调整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部门 行政许可项目和工作人员的意见

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五日)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攀办发〔2003〕37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第一批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及第一批保留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精神,市政府各部门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此需要对原已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的窗口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和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相应调整。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方便群众、便于管理、有利监督”的原则和营造“优质、高效”行政服务环境的目标要求,市政务服务中心在认真分析“中心”运行两年多来各审批服务窗口实际受理和办理行政许可项目情况的基础上,对本次市政府确定保留的268项行政许可事项和相应行政许可实施主体逐一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现就调整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和窗口工作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调整窗口部门和行政许可项目的意见

(一) 调整原则

1、进驻行政许可项目原则上应在市政府公布的保留行政许可事项(第一批为268项)中筛选确定;

2、进驻项目的重点应是涉及经济管理事务和部分重要社会管理事务的行政许可事项;

3、进驻项目在一定时期内应有必要

的申报量,长期无人申报的事项不宜进驻;

4、涉及招商引资和其他建设投资项目“并联式”审批的事项原则上均应进驻;

5、部分审批条件特殊的事项(如“集会游行示威许可”等)不宜进驻;

6、纳入“中心”不便管理或不方便办事群众的事项(如车辆管理、水运管理等)暂不进驻;

7、已进驻“中心”但实际受理办件数量很少的政府职能部门应退出“中心”。

(二) 保留的窗口部门及行政许可项目

根据上述基本原则和市政府通告精神,本次调整后建议保留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审批服务窗口的政府职能部门24个,他们是:市计委、市经贸委、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国土局、市地矿局、市环保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牧局、市水利农机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文化局、市民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人防办、市安全生产管理局、市气象局。其中,市计委等18个市管部门是市政府已明确的第一批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其保留的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已明确,“中心”从中筛选出205项行政许可事项,建议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见附表)。另外6个省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事项清理工作尚未结束，待清理工作结束后方能重新明确其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的行政许可事项。此外，市民政局建议将老年证的办理纳入“中心”；为方便群众，建议将市公安局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继续留在“中心”。按此意见调整后，有审批服务项目进驻“中心”的窗口部门由原来的26个减少到24个，首批确定进驻“中心”的行政许可事项205项，其他服务事项2项。

市招商引资局虽然没有行政审批项目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但目前“中心”设有服务窗口，主要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储备信息和政策咨询，配合市政务服务中心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审批的组织协调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审批服务，确保招商引资项目“并联式”审批工作的有效开展，建议市招商引资局窗口继续保留。

（三）退出市政务服务中心的窗口部门

根据上述调整原则，原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有审批服务窗口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外经贸局、市司法局由于已无保留行政许可事项或者保留事项较少，建议退出市政务服务中心。由于市效能办与市政务服务中心同址办公，原市监察局窗口履行的受理投诉职能可移交市效能办，按照市监察局意见，建议撤消市监察局窗口，其受理投诉职能移交市效能办。

（四）应重点加强的窗口部门

为切实发挥市政务服务中心作用，借鉴绵阳等地做法，建议重点加强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局窗口建设，将上述部门的主要审批办证业务整体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具体办法和措施由市政务服务中心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二、调整窗口工作人员的意见

已确定退出市政务服务中心的窗口部

门，其派驻的窗口工作人员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做出工作鉴定后退回原选派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留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的窗口部门，要根据进驻项目的变动情况重新核定窗口工作人员名额。同时，市政务服务中心拟在认真总结一年来各部门窗口工作的基础上，视现有窗口工作人员的工作成绩、业务水平、服务意识、遵章守纪等情况，重新审核市政务服务中心现有窗口工作人员，符合条件的继续留驻，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原选派部门，并由原选派部门按规定条件另行选派人员进驻。调整后人员不足的窗口部门应按规定增派相应的窗口工作人员，确保窗口工作正常运转。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工作，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并参考省政务服务中心的有关做法，市政务服务中心对过去各窗口使用的《办事须知》进行了内容上的补充完善，并重新设计和完善了相关告知文书，设计了各窗口使用的“行政许可专用章”印模，今后将在各项工作中施行。

附件1、《首批调整后保留部门、行政许可项目和窗口人一览表》

2、修改后的《办事须知》样本

3、《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样本

4、《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样本

5、《行政许可事项补件通知书》样本

6、“行政许可专用章”印模

（附件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站式”服务和“并联式”审批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4〕39号

2004年7月23日

为充分发挥市政务服务中心集中管理行政审批事项的优势，为招商引资营造优质、高效的行政服务环境，切实提高招商引资项目审批服务工作效率，根据《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机关效能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3〕1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现就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站式”服务和“并联式”审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主要招商引资项目审批服务工作的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

根据我市实际，按照招商引资项目的性质和类型确定主要招商引资项目审批服务工作的牵头部门和相关参与部门，具体方案是：

（一）房地产开发类项目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

协助牵头部门：市规划局

其他参与部门：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工商局、市招商引引资局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具体由牵头部门和协助牵头部门按项目情况确定，下同）。

（二）工业生产类项目

牵头部门：市经贸委

协助牵头部门：市建设局

其他参与部门：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招商引引资局以及涉及该生产性项目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三）矿产资源开发类项目

牵头部门：市地矿局

协助牵头部门：市国土局

其他参与部门：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农机局、市经贸委、市安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工商局、市招商引引资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四）农业产业化类项目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协助牵头部门：市经贸委

其他参与部门：市卫生局、市国土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工商局、市招商引引资局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五）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路桥建设项目由市交通局牵头）

协助牵头部门：市规划局

其他参与部门：市计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农机局、市工商局、市招商引引资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

（六）其他第三产业类项目

牵头部门：市经贸委

协助牵头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其他参与部门：市工商局、市建设局、市

规划局、市卫生局、市招商引资局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

(七)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项目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

协助牵头部门：市规划局

其他参与部门：依法应当履行监管职责的安全、环保、消防、人防、气象等部门和市招商引资局。

(八) 企业(公司)设立登记项目

牵头部门：市工商局

参与部门：按企业(公司)经营范围确定的有关前置审批部门和其他关联审批部门，具体参与部门由牵头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按照上述方案难以明确牵头部门、协助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的具体招商引资项目，由市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具体情况另行指定。

二、“一站式”服务和“并联式”审批的具体形式、程序和要求

(一) “一站式”申报：凡有外来投资(包括本市民营投资主体)参与的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农业产业化、商贸流通、餐饮娱乐、旅游观光等建设项目，投资者可根据投资项目类别，按照本意见的规定统一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相关牵头部门审批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牵头部门”)集中申报行政审批事项，牵头部门不明确的，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参照上述规定另行指定，投资者不必再就该类审批事项逐一向相关审批部门分别进行申报。

(二) “一次性”告知：“牵头部门”受理投资者初次申报(或咨询)时，对申报(或咨询)单一性审批事项的，应及时直接明确告知该审批事项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审批机关、审批事项名称、申报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标准、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等主要内容)，或者向申报人直接发送该审批事

项的《办事须知》，以便申报人按要求及时做好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对申报事项涉及多项审批和多个审批部门的招商引资项目，由“牵头部门”在两个工作日内召集相关审批部门召开集中答询会(未进驻“中心”的部门应按要求指派熟悉审批事项情况的人员参加会议)，由各与会部门一次性当面告知投资者相关审批事项的主要内容(同上)和要求，并现场接受投资者的集中咨询，以便投资者按规定及时做好项目申报材料准备。

(三) “一门式”受理：投资者按规定和要求备齐有关审批事项申报材料后，直接向“牵头部门”一次性集中申报相关行政审批事项，该部门受理登记后按以下情况处理：

1、对单一性的申报事项，应直接将申报材料送交有关审批部门窗口办理。有关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将审批文书、证照或其他书面审批意见送交“牵头部门”，由该部门发送申报人。

2、对涉及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较多的申报事项，由“牵头部门”在当日或最迟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分送相关审批部门，相关审批部门应按规定程序做好登记，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同时提出书面意见，做好参与“并联式”审批的准备工作。

(四) “并联式”审批：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并联式”审批主要采取召开联席会议的形式进行，联席会议由“牵头部门”在各相关审批部门完成申报材料审查工作后的两个工作日内负责召集，会议的基本程序和内容是：

1、“牵头部门”主持会议并介绍会议议题和要求；

2、申报人(投资者或其代理人)介绍投资项目筹备、建设情况和相关审批事项申报

工作情况；

3、各与会部门依次详细介绍该投资项目涉及本部门的审批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并向申报人通报对申报事项及相关申报按照相关项目审批程序规定，在同一时段内有两个以上相关审批部门需要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查勘的，应由“牵头部门”统一组织集中进行现场查勘，除因项目建设进度等客观原因不能参与集中查勘的情形以外，任何审批部门不得要求另行单独进行现场查勘。

三、相关政策措施

1、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站式”服务和“并联式”审批，是解决目前建设投资项目审批过程中程序繁杂、环节过多、暗箱操作、推诿扯皮、效率低下等严重影响投资者积极性和投资环境问题的有效措施，各“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必须统一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来对待这项重要工作。

2、对招商引资项目审批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有关部门“一把手”必须亲自过问和督办此项工作。凡拒绝或不认真履行牵头协调职责，不按规定和要求选派牵头负责人，不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办理相关审批事项，或者因其他严重“行政不作为”导致投资者投诉或建设项目停顿甚至投资者撤资等严重后果的部门，除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效能告诫等处理以外，应视情节对该部门进行公开通报批评，并给予部门主要负责人效能告诫或党纪、政纪处分。

3、为解决目前招商引资项目审批工作中存在的各审批部门之间缺乏协调配合，审批事项名目繁多，审批环节复杂繁琐，审批条件缺乏透明度、审批时间过长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各审批部门要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原则和要求，结合各自的审批监管工作实际，着力从精简审批事项、减少申报材料、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明

确审批条件等方面，研究提出相应的办法措施，切实有效地提高招商引资项目审批服务工作效率。

4、要尽量减少行政审批特别是企业（公司）设立登记的前置审批事项。

（1）凡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由审批监管部门以加强监管等名义自行设定的前置审批事项，应一律予以取消。

（2）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必须在企业（公司）申报工商注册登记前预先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主要是涉及市场准入资格或资质的行政许可事项，此类事项应依法严格界定在从事特种行业或特殊商品的生产、经营等法定范围之内，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和其他审批监管部门均不得以加强监管等名义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外自行设定企业（公司）注册登记的前置审批条件。

（3）要严格把企业（公司）的设立与该企业（公司）经营的某个具体生产经营项目的竣工投产或开业区别开来，如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将企业（公司）的某个具体生产经营项目是否符合投产或开业条件（消防、卫生、环保等）作为企业（公司）设立登记的前置条件，相关审批部门不得因此放弃或削弱法定的审批监管责任。

5、本实施意见由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各参与部门必须积极有效配合，不得各行其是，严禁推诿扯皮。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并及时协调处理。

●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谢官林、马玉孝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4]15号 2004年7月27日

经2004年7月27日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谢官林为攀枝花市物价局副局长；

免去

马玉孝攀枝花市地矿局副局长职务。

● 工作研究

与时俱进 重铸辉煌

——新时期加强公安教育训练工作的几点思考

□ 姜 茹

在知识经济、网络经济时代，人才已成为竞争的关键，公安工作当然也不例外。公安队伍有没有战斗力，公安工作能否与时俱进、持续发展，关键要看我们队伍的整体素质。“向教育要素质，要战斗力”，已成为警界共识。全国二十次公安大会、全省十九次公安大会为新时期公安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也给公安教育工作带来了一股强劲的东风。特别是当前全国公安系统大练兵活动，给公安教育事业的发展带来了契机。新时期，新情况，是机遇，更是挑战，公安教育事业正在展开一幅继往开来的蓝图。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与时俱进，不断加强公安教育工作，提高公安队伍整体素质，转变执法观念，促进公安事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安工作目标，公安教育工作必须紧跟时代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步伐，努力为新世纪公安

工作的长远发展培育综合素质高、战斗力强、能担当重任的公安人才。

一、要站在战略高度，提高对公安教育界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重视公安教育训练工作

江泽民同志指出“国运兴衰，系于教育；教育兴衰，系于全民”。公安教育作为全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对促进公安事业的进步和发展提高广大公安干警的素质，增强公安队伍的战斗力起着重要的基础作用。可以说，公安教育特别是在职民警的教育训练工作关系到公安工作的兴衰成败，应该看到，大力发展公安教育事业，是公安工作的现实需要，也是公安工作长期性发展的需要。过去，由于认识上存在偏差，“重业务轻教育”，忽视民警的教育训练工作，使教育工作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因此，

在严峻复杂的治安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公安工作中，公安队伍的职能发挥不尽如人意，问题也暴露了出来，我们的公安民警整体素质不高，很难适应错综复杂的社会环境，群众观念淡薄，业务能力不强，执法水平低下，民警知识储备不完备、科技含量低，违法违纪情况时有发生，甚至影响到了公安机关的执法权威。这一切都充分表明，公安队伍自身建设上没有得到重视，作为队伍建设重要手段的教育训练工作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因此当前情况下，大力改革和加强公安教育工作，已成为当务之急。

有鉴于此，无论公安领导还是广大公安民警对公安教育工作的重要性都应有清醒的认识，并最终落实到行动中去。公安教育训练工作是强本固基之策，我们广大民警一定要充分认识到这一点，唯其如此，才能从“要我学”变成“我要学”，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使我们公安民警少流血、牺牲；才能把公安教育工作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使公安队伍自身建设收到长期效果。

二、树立科学教育理念，突出培训重点，打造新时期素质过硬的钢铁长城

全国二十公大提出了“三个必训”的工作任务。“民警上岗和首任必训，职务和警衔晋升必训，基层和一线民警每年实战必训”。这一要求，对公安教育训练工作提出了新的考验。如何加强教育训练，提高民警的综合素质，是新时期公安工作给我们公安教育训练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是公安教育全面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公安工作的迫切需要。吕卓同志指出“警察素质是公安工作的基础和关键”，因此公安民警素质教育，也是当前公安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笔者认为，公安教育要着力提高民警以下几方面素质。

1、具备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这是最重

要的素质，也是对每个公安民警提出的基本要求，关系方向性问题。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肩负着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治犯罪，服务群众，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任。新世纪、新阶段，公安机关担负着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三大政治任务和社会责任。而新时期，社会治安环境错综复杂，公安民警面临着各种诱惑，也经受着各种考验，因此，公安民警一定要有过硬的政治思想素质，能抵御各种不良因素的侵袭。心系人民，树立服务人民的执法观念，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时刻想到我们“为了谁，保护谁，依靠谁”。这一切，都是在当前和今后公安教育训练中必须贯穿的观念。

2、使民警具备完整的知识结构。现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代，网络时代，数字化时代，为了实现新时期公安工作目标，创造一个良好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公安民警就必须掌握一些相关知识。笔者认为，为适应新时期公安工作需要，当前公安民警应掌握市场经济的有关知识、新的法律知识和现代科技知识，只有这样才能适应新时期公安工作需要，这也是当前公安教育所应解决的问题。

3、增强法律素质。特别是提高基层民警的法律素质。公安机关是执法机关，执法水平高低直接影响我们的工作效果和公安机关的形象。过去，由于法律意识淡薄，法律知识匮乏，法制观念不强，执法过程中出现了很多问题，为了扭转这个局面，提高民警法律素质，公安教育一定要从加强民警法制素养这个关键起步并长抓不懈。

4、使广大民警拥有健康的心理素质。这是公安工作的特点给每个公安民警提出的要

求。心理素质问题对民警来说太重要了，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能够做到临危不惧，处变不惊是每位民警的基本素质，但目前很多同志都做不到。因此培养人民警察健康的心理素质是对我们公安教育提出的新课题。

5、提高公安民警的实战技能。据调查，近年来，公安民警伤亡的数量在逐年增加。一方面说明公安民警英勇无畏以及犯罪分子的猖獗，另一方面，也说明民警的实战技能差，“说不赢，跑不赢，打不赢”。我们一定要从对广大民警真正的关心、爱护出发，切实把民警的实战技能培训放在突出的位置来抓。近年来，对实战技能培训重视程度有所提升，课程设置上有所加强，但还远远不能满足现实需要。因此，因地制宜，坚持不懈地组织民警开展擒拿、格斗、射击、驾驶和查缉战术等方面的训练，增强民警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对敌斗争能力，将是当前及今后公安教育培训的重点。

三、深化教育改革，加速教育发展进程，提高培训质量

公安教育特别是在职民警的教育训练在提高民警综合素质，扩充知识储备，更新知识结构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由于各种原因，还存在着诸多的缺点不足，影响着教育训练作用的发挥。

首先，民警对教育训练的重视不够，认为教育训练是“软指标”，闲时抓一抓，忙时放一放，没有真正的认识到教育训练的重要性。民警自身训练动力也不足，缺乏外在压力，“训与不训一个样”，“训好训坏一个样”，训练的成果与人事管理制度脱节，民警提高自身素质主观愿望不强，把训练当成负担，影响训练结果。

其次，训练基地建设滞后，教学管理质量不高。一是缺乏必要的设备。特别是警务技能课，因缺乏必要的训练器材，警体课仅

限于徒手训练，提高效果有限。二是教学内容、教材陈旧，没有针对性与实用性。不同警种、不同培训对象所接受的教学内容、使用的教材通常是一样的，而且教材教学需要滞后，理论和实践脱节。三是师资力量不强，师资水平有限。现有公安教育培训的师资不足。专业没有进行明确划分，教师多一身兼多课，缺乏专业性，教学上很难做到精湛，业务上很难有突破。加之师资少，任务量重，教师接受培训、再教育的机会少，使教师知识储备老化，跟不上时代步伐。警体课教师奇缺，多由相关部门借调人员上课，缺乏专业性。加之现有师资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少，讲课内容很难做到生动深入活泼，对民警实战指导作用不强。四是教学方式落后，难保培训质量。现在对培训对象的管理仅限于清点人数，例行考勤，难以做到封闭训练。而且多数培训机构都是由上课老师出题、考试，未做到考训分离，使教学质量大打折扣。

全国二十次公安大会指出“加强教育训练工作，建立适应实战需要的训练体系，积极创新教育训练机制，促进教育训练方法”。为了适应这个需要，必需改变现有教育模式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深化公安教育改革，势在必行。因此，笔者建议：首先，要在树立民警先进的训练理念上下功夫，变“要我学”为“我要学”；其次，实行“战训合一”，将训练和实战结合起来，既解决了民警参训问题，也缓解了警力不足的问题，打造学习型的民警；再次，增大教育投入，完善教育设施，切实解决实战训练难的问题。第四，加强师资培训，提高师资质量，扩充师资队伍，使教师能专心业务，有针对性教学，在业务上有所突破。最后，就是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编写和使用教材，不断翻新教学方法。

（作者单位：攀枝花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7 月工作大事记

- 1 日 ●谢道全出席市劳教所成立二十周年汇报会并讲话,对做好新时期劳教工作提出了要求。
- 2 日 ●韩宗山在市政府三楼一会议室主持会议,研究解决补办攀西建材城建设相关手续问题。
- 4 日 ●单荣出席雅砻江桐子林水电站专题研究报告咨询会。
- 5-7 日 ●市委召开工业工作会议。会议听取了各区、县及大企业、工业园区工业经济工作的汇报,考察参观了部分工业企业,对加快我市工业发展作了部署。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出席会议并在会议闭幕是时作重要讲话。出席会议的市政府领导有:谢道全、黄昌明、郑钢淼、韩宗山、赵辉、单荣、胡松兴、郑学炳、张祖芸等。
- 8 日 ●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会议召开。张成明到会讲话。赵爱明通报了 2003 年度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暨先进单位名单。高方芹、谢道全等出席会议。
●黄昌明出席市金融机构负责人座谈会并讲话,就我市金融机构加大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提出了要求。
●张祖芸出席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
- 12 日 ●市领导肖立军、张祖芸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实地检查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大田会议”会址和原渡口市总指挥部(十三栋)保护修缮工作进展情况。
- 13 日 ●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出席全市社区建设工作会并分别讲话。出席会议的市政府领导还有:黄昌明、谢道全等。
- 14 日 ●市领导邹吉祥、景宏年、郑学炳率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米易县现场办公,协调解决白马铁矿建设有关问题。
- 15 日 ●市政府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对上半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安排部署了下半年的政府工作。赵爱明出席会议并讲话。黄昌明、谢道全、郑钢淼、韩宗山、郑学炳、张祖芸、唐建民及市政府组成人员出席会议。
●黄昌明、郑学炳到仁和区大竹河水库建设工地调研并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 16 日 ●我市对灰老桥片区治安进行集中整治。谢道全到场作战前动员并现场指挥了整治行动。
- 17 日 ●我市在攀西人才市场举行 2004 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洽谈会。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徐采洪、黄昌明等视察了洽谈会现场并看望慰问了工作人员。
- 19 日 ●韩宗山主持会议,研究部署我市城市防洪工作。
●单荣在市政府三楼一会议室主持会议。协调解决川投集团化工有限公司黄磷厂供电问题。
- 21 日 ●韩宗山前往西区察看了法拉大桥和金沙滩三期工程建设情况并现场办公,协调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 20-21 日 ●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等前往米易县进行为期两天的工作调研。
- 22 日 ●全市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张成明到会作重要讲话。出席会议的市政府领导有:赵爱明、黄昌明、谢道全、韩宗山、张祖芸等。

- 谢道全率市级政法部门有关负责人到盐边县检查社会治安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建设情况和治安管理等情况。
- 赵辉出席市政府在攀煤(集团)组织召开的全市煤矿安全管理经验交流现场会并讲话。
- 23日 ●赵辉出席九三学社攀枝花市委举办的“推进攀枝花工业大发展”为主题的研讨会。
- 单荣出席《四川省攀枝花高耗能工业园区(攀枝花工业开发新区)总体规划评审会并讲话,就进一步完善规划工作提出了要求。
- 张祖芸专程前往都江堰市看望慰问我市在该市工作的招生工作人员。
- 24日 ●黄昌明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四川省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会议并向与会人员介绍了攀枝花基本情况。
- 26日 ●国家科技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副司长、省科技厅副厅长刘东一行来攀调研并听

取了本市有关情况汇报。市领导赵爱明、邹吉祥、赵辉等出席汇报会。

- 28日 ●赵爱明主持召开我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对城市规划工作提出了要求。
- 谢道全率市级政法部门有关负责人到西区检查全区社会治安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建设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情况。
- 郑学炳出席在米易县召开的全市烤烟收购工作会议并讲话。
- 29日 ●单荣出席我市在烟草岗中心广场举行的下岗失业军嫂、军转干部和复员军人再就业专场招聘会并讲话。
- 30日 ●黄昌明出席我市2004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会议并讲话,对做好军转干部安置工作提出了要求。
- 31日 ●韩宗山察看攀密路、炳仁线工程建设情况。

●市情资料

2004年7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7月	7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工业增加值	万元	91624	593699	12.8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218924	1417814	21.6
工业品产销率	%	97.49	96.79	下降2.33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379115	3.36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131628	0.18
更新改造	万元		113586	-20.2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0681	76555	36.2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3259	102574	27.31
4. 出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2617	8569	-8.11
进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2366.4	13654.4	189.29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47017	330121	13.6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7月末 1798074		比年初增减 4.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318430		7.1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184067		10.8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攀枝花市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 年 7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4〕7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东区炳草岗等9个街道为攀枝花市社区建设示范街道的通知

攀府发〔2004〕7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遭受自然灾害解决救灾资金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4〕7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职工上访有关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4〕7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3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攀府发〔2004〕7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人民街幼儿园管理体制的批复

攀府发〔2004〕7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4〕7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仁和建材公司和仁和区振宏冶炼加工厂两家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告

攀府发〔2004〕7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4〕7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4年上半年政务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4〕7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2004年度重点督办事项上半年完成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4〕8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攀办发〔2003〕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申请拨付《国际内参》、《内部参考》专项经费的报告

攀办发〔2004〕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攀枝花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销毁到期会计档案的批复

攀办发〔2004〕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的意见

攀办发〔2004〕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攀枝花市园林接待室整体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

攀办发〔2004〕3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关于贯彻《行政许可法》有关收费问题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4〕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重新调整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部门行政许可项目和工作人员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4〕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站式”服务和“并联式”审批的实施意见